附件3

玉溪市住房公积金“带押过户”贷款

审批通知书

玉溪市 县（市、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:

今有卖方（原贷款借款人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及买方（借款申请人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

银行申请办理“带押过户”住房公积金贷款，现经审核，符合条件。卖方（原贷款借款人）同意转让其坐落于玉溪市 县（市、区） 路 号（小区） 幢

单元 号（产权证号： ）的房产给买方（借款申请人）。根据买卖双方提交的办理要件得知该套房产转让总价为 元，其中首付款为 元，现买方（借款申请人）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（组合）贷款金额为

元，其中：住房公积金贷款 万元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万元，已获得审核批准，请给予办理“带押过户”相关手续。

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管理部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